

关于威海紫光实验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威文发改发〔2021〕35号

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

你局《关于威海紫光实验学校收费标准建议的函》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对威海紫光实验学校近两年办学成本的调查以及对周边县市价格水平和家长、社会接受能力的综合分析，决定暂不调整初中、高中普通班学费及住宿费标准，继续按以下标准收费：初中学费 6500 元/生.学期，高中普通班学费 8000 元/生.学期、高中美术班学费 24000 元/生.学期、高中书法班学费 18000 元/生.学期；初中、高中住宿费 1500 元/生.学期。

二、同意威海紫光实验学校新增高中国防班、体育班、多元化升学班等特色班学费按 15000 元/生.学期标准收取。

三、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等，自觉接受发改、教体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6 月 3 日